

## 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之規定為何？

（一）役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準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規定辦理。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

（二）役男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僅限於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其他一般的役男，依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凡未服役者，不得前往大陸地區就讀。

（三）役男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必須均符合下列三項規定：

1. 必須是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赴大陸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
2. 必須是在屆滿 1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前已經到大陸地區，並且一直與父及母共同在大陸地區居住。
3. 必須是屆滿 1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前赴大陸地區讀書，於屆役齡（19 歲）後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的正式學歷學校，並且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

凡具備以上三項要件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始得準用「役齡前出境國外就學役男申請再出境」的規定，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

（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第 3 項、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4 項）

## 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應提憑那些證明文件？

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在大陸地區學校就讀，役齡前（18歲之年12月31日前）並無入出境台灣之管制問題；於19歲後「短期返台探親」或休假，得準用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第2項規定，申請再出境至大陸繼續就學，需提憑下列證明文件：

1. 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及臺商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證明：
  - (1)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證明。
  - (2) 大陸營業執照。
  - (3) 如父或母係台商員工，須另附公司開立之在職證明。
2. 與父母在大陸地區共同居住證明（由大陸公安開立之共同居住證明，以證明役男屆滿16歲之年12月31日前赴大陸後，均與父母在大陸地區共同居住）。
3. 就讀大陸地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在學證明（由就讀學校開立，以證明其就讀學校及修習學位是否符合規定）。
4.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即兩岸文書驗證之手續：大陸由大陸公證處、台灣由台灣海基會）。
5. 申請再出境至大陸地區繼續就學，應提憑上述證明文件及護照正本直接向移民署申請，在台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2個月。

## 役男什麼情況，可以申請出境，有何限制？

(一)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役男）申請出境，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二)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其限制如下：

1. 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由在學役男國內就讀學校造冊，並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就讀「雙聯學制」修習國內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位課程之證明)，向戶籍地縣市政府申請；出境期限最長不得逾 2 年，期限內可多次使用出境，不必重複申請；其核准出境就學，依每一學程為之，按學士、碩士或博士學程得分別申請，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此款規定，役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準用之。
2. 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不含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及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金牌獎或一等獎，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者，得依其出國留學期限之規定辦理；由役男自行檢附相關證明(如教育部推薦公文或相關證明、國際競賽獲得金牌獎一等獎證明)、護照正本、身分證等向戶籍地縣市政府申請，其就學年齡不得逾 30 歲。此款規定，役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準用之。
3. 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由就讀學校繕造名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送學生戶籍地縣市政府申請，出境期限最長不得逾 1 年。役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準用之。
4. 未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代表國家出國表演或比賽，由役男檢附相關的證明文件以及護照正本，向戶籍地的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出境期限最長不得逾 3 個月。役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準用之。
5. 其他原因申請短期出境者（如以觀光名義出國），由役男攜帶身分證、印章及護照正本，向戶籍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亦可向任一鄉鎮市公所異地申辦），出境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2 個月。役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準用之。（另 20 歲以上在學學生，已經核准緩徵有案者，亦可逕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或「網路」申請。）